（上接B062版）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br>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删除该条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br>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第一百七十条 除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第一百六十六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一百六十六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删除该条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br>公司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期实施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用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三)销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br>(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三)销售产品、商品；<br>(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六)存贷款业务；<br>(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br>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br>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本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或第一百七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七十五条或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 删除该条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标准，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已按照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根据本条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
| 新增该条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br>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r>(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br>(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br>(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br>(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删除该条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br>(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br>(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br>(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br>(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特定范围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br>(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br>(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br>(一)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br>(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百零七条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br>(一)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br>(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br>...<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br>...<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五)调整分红政策；<br>...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五)现金分红方案，调整分红政策；<br>...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及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备注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是 |
| 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0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制定 | 否 |
| 12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3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审计事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0098F

负 责 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48号之三1103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2. 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3. 业务规模

亚太（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9.8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39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赵国平先生（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二十年以上，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梅雁股份、宏远股份、鸿图科技、创兴资源、美联新材、宏辉果蔬等的IPO、发债、审计以及其他咨询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兼任广州永华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范晶晶女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现任亚太（集团）高级经理。范晶晶女士从事审计工作十年以上，广泛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的前期策划、发债、审计以及其他财务咨询项目，包括粤运交通（港股）、方圆地产（港股）、合景泰富（港股）、宏辉果蔬等上市审计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建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十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和参与多家大中型国企、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复核等工作。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五年没有因执业质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行业协会惩戒。

（四）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86万元。

对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由公司管理层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亚太所协商确定。

二、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6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注：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9、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36 | 宏辉果蔬 | 2022/5/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为减少人群聚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3个工作日（2022年5月9日16:00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近期个人健康状况和健康码情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加会议的人员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4、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涉及监事自身薪酬的，该监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并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包括1,5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90,566.05元（不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8,509,433.9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252,695.0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28,509,433.95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590,566.29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238,193,500.78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88,225,417.11 |
|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49,968,083.67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2,256,738.94 |
| 购买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 |
| 期末余额 | 649,760.5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193,500.7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590,566.29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649,760.5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649,760.52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

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0年3月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649,760.5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开 户 银 行 | 存款方式 | 存款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686072819943） | 活期存款 | 388,097.6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631784924） | 活期存款 | 227,813.6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732872795505） | 活期存款 | 33,849.22 |
| 合 计 | | 649,760.5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备注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2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996.8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3,819.35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3,300.00 | 22,725.27 | 4,996.81 | 13,919.35 | 61.25 | 2022年12月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900.00 | 9,900.00 | 0.00 | 9,9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33,200.00 | 32,625.27 | 4,996.81 | 23,819.35 | 73.01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33,200.00 | 32,625.27 | 4,996.81 | 23,819.35 | 73.0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存在 | | | | | |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0013号），截止2020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87.48万元。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387.4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3月1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辉果蔬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一年内（包括）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有效。

6、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1,050.87 | 159,485.97 |
| 负债总额 | 43,718.15 | 50,06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7,074.56 | 109,168.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4.86 | -1,821.1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5 | – | – | 5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0.0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TJL PLANTATION SDN BHD、深圳市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宏辉格致（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他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内容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授信融资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以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为准。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孙）公司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融资需要，为上述被担保主体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主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孙）公司及其他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部分主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汕头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438,674,829元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38,752.06万元，负债总额62,602.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2,248.53万元（银行贷款23,004.13万元，其中本金22,980.00万元），净资产76,149.2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08.75万元，净利润2,341.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12%。（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山东省莱阳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11,587,80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27,642.01万元，负债总额10,444.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444.13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17,197.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29.47万元，净利润1,838.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8%。（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114,158,774元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产品收购，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26,823.44万元，负债总额1,204.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04.11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25,619.3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2.58万元，净利润1,21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注 册 地：福建省诏安县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14,000,000元

经营范围：果品、蔬菜、散装食品（不含国境口岸）、预包装食品（不含国境口岸）、水产品、肉类、鲜禽类、蛋类销售；蔬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水果和坚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速冻食品、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不含国境口岸）制造及销售；水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712.06万元，负债总额1,233.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33.58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478.4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37万元，净利润6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上述数据经审计）

（五）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86,377,100元

经营范围：仓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3,135.04万元，负债总额4,062.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62.34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9,072.7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9.35万元，净利润-301.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93%。（上述数据经审计）

（六）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注 册 地：江西省寻乌县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18,926,504.63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3,482.79万元，负债总额606.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9.16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2,876.4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5.93万元，净利润184.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1%。（上述数据经审计）

（七）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110,411,000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21,812.22万元，负债总额9,215.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15.08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12,597.1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2.25万元，净利润1,13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5%。（上述数据经审计）

（八）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

注 册 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人民币76,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果蔬贸易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7,550.71万元，负债总额742.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42.04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6,808.6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79万元，净利润-14.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3%。（上述数据经审计）

（九）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258,112,695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水果、蔬菜、水产品的销售、初级加工（挑拣、包装、保险、冷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25,428.54万元，负债总额24.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48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25,404.0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4.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0%。（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恒威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3,611.36万元，负债总额2,968.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968.04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643.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15万元，净利润-342.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19%。（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一）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 册 地：No. 22&24 GROUND FLOOR, LEBUH KOTA PERMAI 1,TAMAN KOTA PERMAI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食品加工、销售和榴莲的种植、销售及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6,921.86万元，负债总额3.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5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6,918.1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22万元，净利润-74.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5%。（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二）TJL PLANTATION SDN BHD

注 册 地：NO.4-B, JALAN BUNGA TANJUNG 9-B, TAMAN PUTRA SELANGOR, AMPANG,SELANGOR（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经营范围：拥有、管理和发展各类种植用地和业务，包括油棕，橡胶，咖啡，可可，榴莲，柠檬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5,958.02万元，负债总额694.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94.39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5,263.6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8万元，净利润-4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5%。（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三）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恒威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496.78万元，负债总额1,050.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50.74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446.0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46万元，净利润-150.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20%。（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四）深圳市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袁智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92.36万元，负债总额124.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27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68.1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0%。（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五）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00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0%。（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六）山东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山东省烟台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394.31万元，负债总额1,163.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63.94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230.3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7.07万元，净利润-6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8%。（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七）宏辉格致（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庆祎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额度。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孙）公司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授信额度内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进行融资业务及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实施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四）其他事项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五）生效、解释、修改

1.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6:00-17:00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暕先生，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 (星期二) 至04月25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暕、吴燕娟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202,647,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俊辉先生拟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总股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黄俊辉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02,647,308 | 46.19% | IPO前取得：202,647,308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黄俊辉 | 202,647,308 | 46.1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郑幼文 | 19,042,195 | 4.34% |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
| | 合计 | 221,689,503 | 50.53%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黄俊辉 | 8,021,520 | 1.83% | 2021/7/19～2021/7/22 | 5.81-5.86 | 2021年7月8日 |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黄俊辉 | 不超过：8,774,500股 | 不超过：2.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4,500股 | 2022/5/11～2022/1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备注：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减持安排，若此期间宏辉果蔬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总股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郑幼文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